

日兰高速临沂费县段“8·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日11时16分许，在日兰高速公路临沂费县段（G1511下行方向K146+400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货车与六辆小型汽车连环追尾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长周乃翔，临沂市委书记任刚、市长张宝亮等省市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临沂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费县政府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事故救援、组织善后处置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4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和费县人民政府组成的日兰高速临沂费县段“8·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

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日兰高速临沂费县段“8·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制动装置技术状况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处理情况不当与前方车辆发生追尾碰撞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乘人员情况

1.豫 EP1918 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货车（挂车号：豫 E1H10 挂）

（1）豫 EP19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乘龙”牌，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0 年 7 月 18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豫交运管安字 410581027647，最新审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该车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事发时该车仅载驾驶人崔瑞林。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2）豫 E1H10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沂蒙”牌，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林州市安安物流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豫交运管安字 410581025330，最新审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该车核定载质量 34500kg，事发时该车载煤炭 33290kg。

(3) 驾驶人情况。崔瑞林，男，45 岁，汉族，驾驶证档案编号：410500757054，住址：河南省林州市，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时间：1999 年 6 月 22 日，有效期：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2009 年 7 月 27 日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2.鲁 HH975V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情况。品牌：“大众”牌，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所有人：鲁玉印，住所：山东省嘉祥县，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9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证机关：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发时该车仅载驾驶人鲁延佩 1 人，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2) 驾驶人情况。鲁延佩，男，25 岁，汉族，驾驶证档案编号：370861034027，住址：山东省嘉祥县，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33 年 10 月 18 日，发证机关：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在事故中受伤。

3.鲁 KEC216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情况。品牌：“北京”牌，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所有人：陈保勇，住所：山东省荣成市，初次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证机关：山东省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2) 驾驶人情况。陈保勇，男，41岁，汉族，驾驶证档案编号：411381038101，住址：河南省邓州市，准驾车型：C1E，初次领证时间：2010年4月16日，有效期至2026年4月16日，发证机关：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在事故中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乘车人情况。

①任冬令（陈保勇之妻），女，42岁，汉族，住址：河南省邓州市，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②陈昱廷（陈保勇之子），男，6岁，汉族，住址：河南省邓州市，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③任勤永（任冬令之兄），男，50岁，汉族，住址：河南省邓州市，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4.鲁 KU316Z 号小型普通客车

(1) 车辆情况。品牌：“思威”牌，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所有人：蒋荣宁，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1月1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发证机关：山东省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发时该车仅载驾驶人蒋荣宁1人，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2) 驾驶人情况。蒋荣宁，男，39岁，汉族，驾驶证档案编号：371001074664，住址：山东省泗水县，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时间：2019年5月23日，有效期至2025年5月23日，发证机关：山东省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

5.豫 AC1V11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情况。品牌：“大众”牌，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所有人：李国平，住所：河南省中牟县，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7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2) 驾驶人情况。时雨，男，26岁，汉族，驾驶证档案编号：410103874539，住址：河南省中牟县，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时间：2016年8月22日，有效期至2032年8月22日，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在事故中受伤。

(3) 乘车人情况。事发时车载张泽北、王亚玲、杜月3人，无人员伤亡。

6.鲁 HHY787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情况。品牌：“丰田”牌，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所有人：艾忠军，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初次登记日期：2010年1月2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发证机关：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发时该车仅载驾驶人艾忠军1人，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2) 驾驶人情况。艾忠军，男，52岁，汉族，驾驶证档案编号：370800517286，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准驾车型：A2D，初次领证时间：1996年9月9日，有效期：2022年9月9日至长期，发证机关：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

7.鲁 HF868G 小型轿车

(1) 车辆情况。品牌：“宝骏”牌，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所有人：殷允鹏，住所：山东省金乡县，初次登记日期：2014年11月1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发证机关：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发时该车仅载驾驶人李福超1人，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2) 驾驶人情况。李福超，男，40岁，汉族，驾驶证档案编号：110007632832，住址：陕西省西乡县，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时间：2009年7月14日，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4日，发证机关：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超分。

(二) 事故涉及主要单位情况

1.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豫EP191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46054641，法定代表人：王国强，注册地址：河南省林州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安字410506104456号，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1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汽车业务代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公司现有员工358人，其中8名管理人员，350名登记驾驶员。该公司登记有350辆中重型货车。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晓华，经理王国强，公司设置安全经理、安全科、运管科、财务科、办公室，经理王国强兼任安全经理，袁超任安全科长，李莹任运管科长，张艳红任财务科长

兼办公室主任，刘晓华、王国强、袁超任安全员。公司设有货运车辆动态监控室，负责对公司营运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动态监控，袁超为负责人，王富梅、郭永平、李晓霞任动态监控员。

2.林州市安安物流有限公司。豫 E1H10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所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63FFA4H，法定代表人：高艳霞，注册地址：河南省林州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安字 410581002592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公司现有员工 119 人，其中 8 名管理人员，111 名登记驾驶员。该公司登记有 111 辆中重型货车。公司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高艳霞为安全经理、高军伟为安全员。

（三）事故道路和天气情况

1.事故道路情况。日兰高速为东西走向，沥青路面，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道路全宽 22 米，道路中间设置有绿化带式中央隔离设施。事发路段由西向东方向下坡，坡度 0.98%，靠近中央隔离设施行车道限速 90km/h ~ 110km/h；第二行车道限速 60km/h ~ 100km/h。

2.道路养护情况。2023 年 3 月 16 日，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山交建”）中标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023 年小修保养工程一标段工程（以下简称“小修保养工程”），承担 G1511 日兰高速公路 K78+450-K190+850

^[1] 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LYCN73A，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资质类别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经营范围：公路、铁路、水利、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的建设、养护、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桥梁加固；绿化施工与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112.4公里)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及应急处置与临时工程等施工任务，项目工期365天。山交建成立一标段项目部，与临沂浩铄道路养护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临沂浩铄”）签订协议，约定由临沂浩铄提供小修保养工程相关劳务服务。

2023年8月2日10时20分许，山交建一标段项目部和临沂浩铄施工人员到日兰高速下行方向K145+210处实施路面灌缝作业，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有关规定，施工人员在作业控制区分段布设警告区、过渡区、作业区、终止区，现场摆放交通标牌、标志、安全锥等交通安全设施，配备1名安全管理人员，途经车辆均减速缓行通过作业控制路段。

3.道路巡查管控情况。事故当日，高速值班交警、路政管理人员正常参加路面巡逻管控。

4.天气情况。事故当日天气晴，气温25-32摄氏度，南风3-4级，该路段路面干燥，视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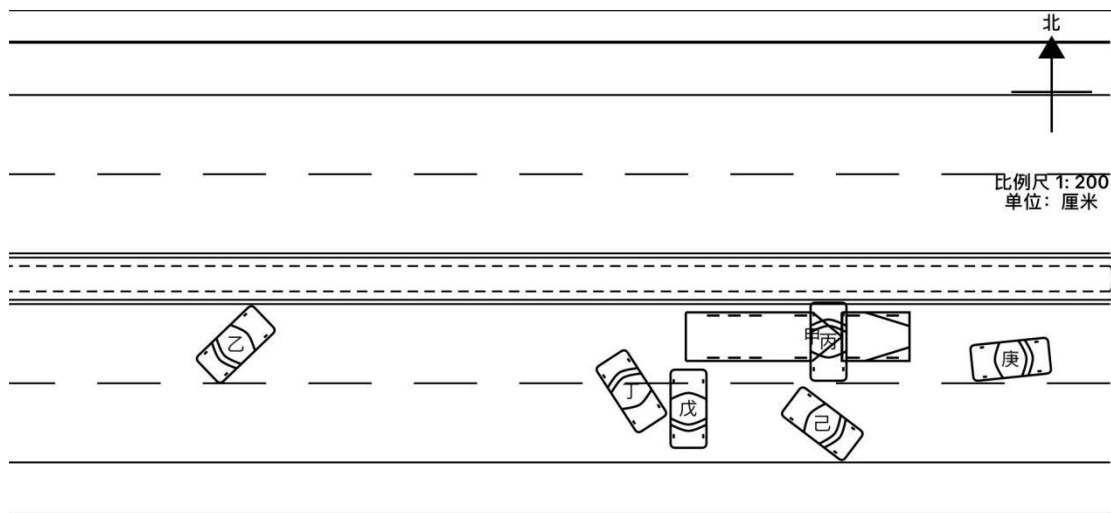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日13时35分许，崔瑞林驾驶豫EP1918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货车（挂车号：豫E1H10挂）从山西省长治市荫城镇红星煤矿拉载煤炭出发前往山东省日照市。8月2日11

^[2] 临沂浩铄道路养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PMUGM9G，法定代表人：李宝芹，住所：临沂市兰山区。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经营范围：道路工程施工、维修；道路保洁、市政工程；道路、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养护；道路标线、交通标志、标牌、热熔标线施工；道路桥涵设施的维修、粉刷；河道清淤；公路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时 05 分许，车辆从日兰高速平邑东入口驶入日兰高速公路。11 时 16 分许，车辆沿日兰高速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 K146+400 处时，与前方缓行的鲁 HH975V 号小型轿车、鲁 KEC216 号小型轿车、鲁 KU316Z 号小型普通客车、豫 AC1V11 号小型轿车、鲁 HHY787 号小型轿车、鲁 HF868G 号小型轿车发生连环追尾碰撞，造成鲁 KEC216 号小型轿车 3 名乘车人任冬令、陈昱廷、任勤永当场死亡，驾驶人陈保勇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豫 AC1V11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时雨和鲁 HH975V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鲁延佩受伤，七车不同程度损毁。

事故现场示意图



注：甲车为豫 EP19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豫 E1H10 挂），乙车为鲁 HH975V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鲁延佩受伤前往医院），丙车为鲁 KEC216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陈保勇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副驾驶任勤永当场死亡，后排左侧任冬令当场死亡、后排右侧陈昱廷当场死亡），丁车为鲁 KU316Z 号小型普通客车，戊车为豫 AC1V11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时雨受伤前往医院），己车为鲁 HHY787 号小型轿车，庚车为鲁 HF868G 号小型轿车。



事故路段西向东航拍照



事故现场由西向东拍照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应急处置情况。2023年8月2日11时18分，费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警。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交警、消防、医疗急救等人员赶赴现场，迅速开展事故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8月2日12时42分许，医疗急救人员现场检查确认3人当场死亡、1人重伤，伤者被紧急送至医院抢救。

(二) 信息报送情况。8月2日12时43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事故情况报告市公安局和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市公安局于12时46分向市政府值班室报告；13时21分，市政府值班室向省政府值班室报告；接到市政府值班室通报后，市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于13时23分向省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临沂市各级政府快速反应，迅速组织公安、交警、卫健、医疗、消防、应急等部门联合行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全力抢救受伤人员，开展维稳、安抚及善后调解工作。目前，受伤人员已全部治愈出院，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善后处理稳妥有序。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此次事故报告及时、客观，应急救援处置科学、平稳、有序，未发生次生灾害、未引起社会舆情。

四、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豫EP191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豫E1H10挂）驾驶人崔瑞林驾驶制动装置技术状况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机动

车^[3]；注意力不集中，处理情况不当^[4]。经调查认定，豫 EP19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车制动性能不良与前方车辆发生追尾碰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 经鉴定^[5]，豫 EP19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装置技术状况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第一轴两侧制动鼓与摩擦片间隙过大，不能充分摩擦并产生制动力。

2. 经鉴定^[6]，事故发生前豫 EP19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豫 E1H10 挂）自后部灯光亮起至停止在道路方向上运动的距离约为 236.7~245.7 米。

3. 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7]，驾驶人崔瑞林处理情况不当、疏忽大意、行车未确保安全等，导致与前方六台车辆连环追尾碰撞，负事故全部责任。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经鉴定，豫 EP19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豫 E1H10 挂）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介于 93km/h 至 97km/h 之间，排除超速行驶。

2. 经现场取样检测，崔瑞林静脉血未检出乙醇成分，排除酒驾。

3. 经现场取样检测，崔瑞林尿液样本结果呈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阴性；毛发检测结果呈甲基苯丙胺（冰毒）阴性，排除毒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 《山东交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鲁交院司鉴〔2023〕痕鉴字第 7826 号）。

^[6] 《山东交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鲁交院司鉴〔2023〕痕鉴字第 7826-BC 号）。

^[7]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费县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71325120230000257 号）。

4.经查，崔瑞林在事故发生前连续驾驶车辆未超过4小时，排除疲劳驾驶。

(三) 管理原因

1.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流于形式，与企业管理实际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安全教育不到位，驾驶人岗前教育培训学时不符合要求；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车辆技术状况排查不细致、不深入；车辆维护管理不到位，未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动态监控不到位，未能发现事故车辆轨迹异常和驾驶员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问题；安全生产经费使用不规范，违规列支监控人员工资；应急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未向主管部门备案，多名驾驶人未参加公司组织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运输企业管理指导不到位。对企业存在的实际控制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车辆维护管理不到位、驾驶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符合规定、事故车辆逃避动态监管、应急预案未备案和应急演练流于形式等问题失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崔瑞林，货车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刘**晓华**，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王**国强**，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问责单位建议

1.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8]规定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第 141 号第二档给予其一百二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由河南省林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9]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移交林州市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予以处理处分。

(四) 问责人员建议

1.刘**晓华**，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建议由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10]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王国强，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建议由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袁超，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科长，对事故驾驶员岗前教育培训学时不符合要求和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4.李莹，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运管科科长，对事故车辆维护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林州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六、事故教训

(一)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部分普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存在“重效益、轻安全”思想，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健全、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不到位。部分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规范，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严格，对挂靠车辆管理松散，车辆技术状况管理差等问题。

(二) 普货运输企业应急能力建设滞后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部分运输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履行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不完备，未制定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综合预案编制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应急预案中人员与公司组织架构不对应，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驾驶员管理长期松散，针对性应急演练次数开展不够，

未按规定组织全体人员参加应急演练，部分驾驶员长期不参加预案演练活动，应急处置能力不强，遇紧急情况不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减少事故损失。

(三) 普货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道路运输具有市场主体多、经营分散、车辆动态运行、作业活动频繁以及从业人员准入门槛低、岗位流动性大等特点，通行环境复杂，管理手段弱化，安全管控难度高。部分挂靠车辆长期在外地运营，随着车辆异地检验、营运证异地年检的推广，运输公司长年见不到车辆，漏管失管导致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增大。

(四) 高速公路施工作业增多叠加交通事故风险。高速公路具有通行流量大、车辆行驶速度快、封闭控制方式等特点，道路施工作业对安全车辆通行的干扰和影响较大。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施工路段屡次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暴露出有关部门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分析不足，交通流量监测预警、车流疏导、分流封控等应急防范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七、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

(一) 切实提高站位，守牢道路交通安全底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高速公路交通亡人事故教训，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道路运输相关行业领域指导监督力度，以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为重点，聚焦“人、车、路、企”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找准影响本地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风险和重点要素，有针

对性地制定交通秩序管控工作方案，提高路面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 紧盯隐患整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企业要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管理，改进安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切实增强驾驶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要严格落实车辆维护检验管理，重点做好车辆发车前安全技术性能检查以及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加强科技治安，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责任，加强车辆运行过程监控，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及时提醒纠正，严禁人为屏蔽、破坏车辆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行为，确保运行轨迹完整、数据有效。要健全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 强化监管执法，推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要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车辆安全上路。要通过现场监督检查、定期考核通报等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管主体责任，通过人工干预等方式及时介入和制止违法违规营运操作行为，确保动态监管真正发挥作用、起到实效。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重点检查企业安全投入保障、从业

人员教育培训、车辆动态监控、车辆检测维护等情况，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四) 加强部门联动，强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

公安交警、交通、高速公路运营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一路三方”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做好高速公路联合巡查、应急联动处置、交通管制、信息共享、监测预警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应急联动处置能力。高速公路交警部门要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路面巡逻和视频巡逻，强化路面通行秩序管理，遇突发情况科学采取“近端控制、多点分流”的方式实施道路分流封控。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加强高速公路养护安全施工，督促养护施工单位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保证高速公路通行状况良好；要强化监测预警，通过网络、广播、可变情报板等形式及时发布施工路况信息，引导车辆安全行驶。交通部门要加强公路养护作业监管，督促养护单位严格落实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影响交通安全的，及时通知公安交警部门。

(五) 强化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意识。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充分发挥融媒体阵地作用，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宣传，营造“人人关注交通安全、人人重视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要强化事故警示，加大典型案例和危害后果曝光力度，深入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督促驾驶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保持安全自觉、文明规范行车。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群体点对点发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利用收费站、服务区、高速公路

LED 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及时发布施工及交通流量信息，提示高速公路行车注意事项，引导驾驶人安全驾驶。